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竹梅

電話：02-7736-6235

Email：pocomay@mail.moe.gov.tw

54059

南投市文化路705巷667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19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貴基金會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基金會修正後之研習課程，業經審核通過(如附件)。
- 二、本部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發給審查通過函文，審核後通過之課程辦理有效期限為3年(自107年11月9日至110年11月8日)，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核定課程倘需調整課程內容，應送本部備查。
- 三、另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爰請逕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電話07-7258600) 辦理研習資訊登錄事宜。

四、如就審查結果及後續待辦事項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審查小組洽詢(電話:02-27321104分機82098、82101)。

正本：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修正後課程計畫書之審查結果一覽表

107.11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 時數	認可小組第 48 次會議 (107.9.18)決議	審查小組複審結果
1-1	易經教學之教師輔導 研習營	45.5	<p>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審查 小組先行檢視，通過後報本部 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經哲 學可啟發多方面之生命教 育，本課程以易經理論基礎發 揮至地球環保議題，強調保護 環境與尊重生命，幫助教師建 立正確的生命觀，加強學生之 生命教育，研習內容豐富，包 含輔導技巧演練與戶外教 學，當能提升教師生命教育之 知能，課程架構符合邏輯順 序，然以八天之研習，學習教 材過分單薄，且不符合課程設 計內容，必須增加符合教學內 容之教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 過</p> <p>本項課程該基金會業依第 48 次 會議審議結果修正。</p>



•
•
•

•
•

•
•
•

•
•

•
•
•